

目 录

一、航务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2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3
5、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45
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务局）.....	50
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9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89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6
四、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118

航务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不超过 1 万元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25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报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 25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要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轻微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码头、桥梁、枢纽等围堰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不超过 1/10 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 1/10 以上不超过 1/5 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位于航道内，缩窄航宽 1/5 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
			一般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且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不超过1/10的；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不超过20平方米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四）其他轻度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般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航宽在1/10以上的；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0平方米以上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四）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较重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堵航的：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四）其他较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严重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断航的：	1.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轻微	影响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正常航行，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不超过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一般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不超过 30 分钟，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30 分钟以上不超过 2 小时，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2 小时以上，或发生事故、触损通航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通航建筑物运行故障等需要抢通、抢修而导致通航建筑物被迫停航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超过开采的深度、范围采砂，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在采砂规划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不超过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2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超过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不超过 3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不配合检查或者违法行为一年内第 2 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逃避、拒绝调查取证或者违法行为一年内累计被查到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
6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不超过60万元的罚款。
7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严重	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不超过2个月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超过6月的，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6月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9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0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运许可证件。”	一般	水路旅客运输业初次经营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第2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水路旅客运输业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运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首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发生运输业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普通货船、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不超过50人、载货定额不超过300吨。</p>	<p>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较重	<p>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50人以上不超过80人、载货定额300吨以上不超过600吨。</p>	<p>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80人以上、载货定额600吨以上，或者载货定额600吨以上船舶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p>	<p>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6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7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的，或者运输量为1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到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的，或者运输量为1000吨以上不超过2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含3次）被查到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的，或者运输量为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初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 1 个月内第 2 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9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水路运输经营者 隐匿不报或瞒报 有关情况。	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 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 隐瞒或者谎报有 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 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 拒绝监督检查，造 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3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以上不超过1000吨级码头泊位或2个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罚款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以上500吨级码头泊位的、3个以上不超过500吨级码头泊位的,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初次被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不超过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00米以上不超过300米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不超过150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300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不超过20万吨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2万元罚款。
			较重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不超过10万人次的客运码头和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危险品码头、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不超过 300 吨,集装箱不超过 2TEU,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停止作业,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 300 吨以上不超过 1000 吨,集装箱 2TEU 以上不超过 5TEU 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 1000 吨以上,集装箱 5TEU 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倾倒泥土、砂石不超过50立方米的；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及以上不超过100立方米；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影响港口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对港口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8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一般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9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一般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0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一般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四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3次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1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不严重，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五、《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1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
			一般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不超过 300 元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严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2	渡船未持有相应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轻微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 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 800 元罚款。
			一般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 造成一般以下 (不包含一般) 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的, 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3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 800 元罚款。
			一般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高速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4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 300 元罚款。
			一般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3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5	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不超过 3000 元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下（不包含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开航，造成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务局）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	(一)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轻微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10%-20%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50万元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20%-30%的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100万元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30%-40%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2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轻微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 1000 元以上,1500 元以罚款。
				严重	影响船舶航行,经 1 次警告以上,仍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 1500 元以上,2000 元以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3	新建或已建桥梁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	轻微	在 6-7 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 5-6 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 3-4 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4	在航道上挖采砂金、堆放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	轻微	造成航道损失轻微的,不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局部变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航槽变化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5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整改不到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6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接到执法机构的通知在15天内未按要求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1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个月内整改不到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7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50% 及以上的。	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 10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轻微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主动中止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被主管机关制止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逾期不改正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改正期限1至1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10至2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21个工作日至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4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不够明确。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虽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但公司干预船长最终决定权的行使,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8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5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没有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实施定期监控。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被跟踪审核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被附加审核的。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但未运行;或者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未通过年度审核或换证审核,被收回公司符合证明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6	未及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5至1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或者报告内容缺项的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报告内容缺项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谎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隐瞒不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7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违《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 1 倍至 5 倍的款。		轻微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 10% 以内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 1 倍及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 10% 至 20% 以内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 2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小事故或一般事故。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 4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1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2份至5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9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出具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擅自降低检验技术标准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资质认可的范围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出具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1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2份至5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1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不按規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 50% 的罚款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下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因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2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轻微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个月及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至3个月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1个月及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6个月以上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4个月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聘用3名及以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4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	违法所得2倍或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租借、冒用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明。	违法所得4倍或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租借、冒用除船员适任证书以外的其他适任证件2种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5倍或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5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船员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船员服务簿中有 1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 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或者船员服务簿中有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 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及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服务簿中 2 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 超出规定时间 3 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 3 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 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 处 6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6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处 3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7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轻微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从事普通、高级船员工作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的。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时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和其他船员的；或者，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及以上至6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8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轻微	超核定载重线、核定箱数、核定车辆数5%以上至10%；或者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5人以上至10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9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并立即离岗。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 2000 元罚款,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个月内擅自无证驾驶。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个月内拒不整改。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20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p>《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p> <p>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轻微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且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3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4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5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5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限运、禁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規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6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轻微	初次驾驶。	消除安全隐患，处警告。
				一般	多次违犯不改。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7	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安全通行标志、限速、限重、限高、限宽等标志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规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志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志和限速、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一般	设置标志牌不规范。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志和限速、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严重	未设置标志牌。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一般	配备不足。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严重	未配备设备并不整改。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8	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一般	缺少一种。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种设备均未配备。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能在指定时间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8	未建立应急机制或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	一般	未及时建立应急机制，未及时报告浮桥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营运客车、超过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		（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严重	拒不建立应急机制，拒不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对四种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不落实单向通过要求。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检查发现拒不制止四种车辆通过浮桥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一)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轻微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用于航行的。	检验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和标识，并长期运营的。	检验费 2-4 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最大吃水与实船不符，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	检验费 5 倍的罚款。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		(二)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	轻微	伪造单页船舶检验证书个别数据的。	检验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造成海事行政许可失误的。	检验费 2-4 倍的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使航行和装卸作业失去准确技术数据支持，偷逃规费，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	检验费 5 倍的罚款。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不超过 1.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不超过 2.5% 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不超过 1.8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不超过 3.5%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不超过 1.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不超过 2.5%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不超过 1.8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不超过 3.5%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不超过 1.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不超过 2.5%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不超过 1.8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不超过 3.5%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不超过 1.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不超过 2.5% 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不超过 1.8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不超过 3.5%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9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6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不超过30%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不超过4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25% 以上不超过 30% 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30% 以上不超过 45%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8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不超过 0.6% 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不超过 0.9%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不超过 10%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所压缩工期占合同约定工期 10%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6 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不超过 20%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不超过 3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 20%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50%以下的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4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6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未经招标投标签订合同，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5% 以上不超过 0.6% 的罚款。
			较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25%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6% 以上不超过 0.9% 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严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项目合同金额 2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备注：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进行裁量处罚；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概算建安投资 6000 万元及以下且逾期不超过半年项目。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20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超过半年且概算建安投资在 60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27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超过半年且概算建安投资在6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项目。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34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超过半年且概算建安投资在一亿元及以上项目。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2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半年仍未组织交工验收且工程合同价款 3000 万元至一亿元部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半年仍未组织交工验收且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一亿元部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2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半年仍未组织交工验收且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工程非重点受力部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工程重点受力部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工程重点受力部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使某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使某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使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使某单位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已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种类	违法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	处罚标准
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